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晏

被　　告　多倫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林芳蘭

　　李明峻

被　　告　洪玉珠

　　李明峰

　　李若菁

　　李若華

　　李素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米蓮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